

附件2：

## 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内容简介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4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6	<b>国家助学贷款政策</b>
7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b>优秀奖学金</b> 评定细则
8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 <b>勤工助学</b> 管理办法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

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附后）。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

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 学	学 院（系）			专 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 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学校提出申请, 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后)。

在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

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达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书面告知中央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院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实际到岗并连续就业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毕业生是指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独立学院，以及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第五条**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

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统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过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第六条** 毕业时间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注的

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备学费补偿资格。

**第七条**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第八条**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第九条**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第十条**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读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

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

**第十一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

**第十三条**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第十四条** 社保缴费证明由县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县

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每名申请学费补偿者单独出具（批量证明无效），不按规定格式出具或填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无效。

**第十五条**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申请审核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次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格审批申请，审核通过的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书。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7月至本年6月受理的学费补偿申请人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及时受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每年6月底前，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审核记录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每年7至8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管理系统中的申报数据，对县（市、区）提交的资格审核和拨付审核数据进行复核，于8月底前将结果反馈给各县（市、区）。根据工

作需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部分或全部调阅县（市、区）学费补偿原始材料。

**第二十条** 每年9月20日前，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审定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将资金拨付申报表及其附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省教育厅财务处及时审核、汇总各地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下达学费补偿资金指标。

**第二十二条** 在学费补偿资金指标下达20个工作日内，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将补偿资金直接打入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中。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教育局应建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归档制度，将补偿资格受理和资金拨付申请材料按年度进行保存，完整保留申请审批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和资金申报表原件及其所有留存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

**第二十四条**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建立与基层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工作情况。毕业生在基层单位工作满36个月但未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联系毕业生了解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应加强学费补偿政策的宣传和说明工作，特别是对按政策规定不予补偿的申请，应耐心说明退回申请或终止补偿资格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应将学费补偿政策纳入学生资助政策宣

传体系，特别是在春季学期末要加强学费补偿政策宣传，确保每一名毕业生在离校前都能充分了解学费补偿政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在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政府资助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

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

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后）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

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补充说明:

(一)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含往届毕业生),对其入伍前应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对其入伍前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资助标准:

学生入伍时间 (以“入伍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申请补偿代偿 标准上限 (本专科生)
2022年1月24日前	每人每年8000元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 2023年8月31日	每人每年12000元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 2024年8月31日	每人每年16000元
2024年9月1日以后	每人每年20000元

(二) 学费减免

考上我校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并退役复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报到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

学生申请减免 “学费产生的学期”	申请减免标准上限 (本专科生)
2022年1月24日前	每人每年8000元
2022年1月24日(含当日)至 2023年8月31日	每人每年12000元
2023年9月1日(含当日)至 2024年8月31日	每人每年16000元
2024年9月1日以后	每人每年20000元

(三)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在籍在校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学生享受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为同一资助项目,不可兼得。

资助标准: 每人每年3300元。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 (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县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 (学生本人填写, 只可选择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 (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照片
申请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复学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入学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 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学号		
院系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校 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 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得的 最高学历		现阶段就读 学历层次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 享受过本政策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年限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申请学费减免 总计(元)		第一学年 学费(元)	
第二学年 学费(元)		第三学年 学费(元)		第四学年 学费(元)		第五学年 学费(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入伍服役,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号为: \_\_\_\_\_。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经确认, \_\_\_\_\_同志 \_\_\_\_\_年 \_\_\_\_\_月退出现役, 属于自主就业。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审核情况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_____元/每年, 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 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 情况属实。根据规定, 同意学费减免 _____年, 总计 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 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2. 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役, 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3. 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役, 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 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发放、在所在高校办理的助学贷款。

学生在同一学年只能选择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中的一种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如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在校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可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学生可以选择还本付息的方式,允许其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内容进行变更。

【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例,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微信公众号,搜索“办理指南”可了解具体内容,也可拨打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进行在线咨询。】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通过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条 奖项设置

设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优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单项奖学金分为学习进步奖、科学创新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等。

## 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

### 1. 获奖比例和金额：

优秀奖学金获奖总人数为该学院学生总数的30%，其中，一、二、三等奖的评定比例分别为全学院学生数的5%、10%和15%。

一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学期600元；二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学期400元；三等奖学金为每人每学期200元。

优秀奖学金所定比例为最高限额，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确保质量，不凑比例，宁缺勿滥。

2. 优秀奖学金的评定以综合素质成绩为依据，综合素质成绩由德育成绩、智育成绩、体育成绩和能力成绩按一定比例构成，具体办法由各学院参照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制定。

### 3. 参加评奖评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优秀奖学金一、二等奖获得者德育考评等第须为优（90

分)；

(2) 优秀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者德育考评等第须为良(80分)及以上；

(3) 优秀奖学金获得者智育成绩排名须在班级前50%；

(4) 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体育成绩须达到C(70分)及以上(体育保健生成绩达到D(60分)及以上)。

####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

##### **1. 获奖比例和金额：**

单项奖学金的获奖人数应控制在本学院学生总数的3%以内，单项奖学金为每人每学期100元。

##### **2. 下列成绩突出者可获单项奖学金：**

(1) 学习成绩比上学期有显著进步的学生可获得学习进步奖；

(2) 科学研究、课外竞赛、科技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者可获得科学创新奖；

(3) 社会工作、社团活动成绩突出，且任期一年以上的学生干部可获得社会工作奖；

(4) 文体活动、各类竞赛积极参与且成绩突出者可获得文体活动奖；

(5)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经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同意后，另设奖项，该奖项不占学院指标。

3. 同一学期内，优秀奖学金获得者不能同时获得单项奖学金。

#### **第五条 参评资格**

1.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及评定学期未受到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4. 热爱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所修课程全部及格；

5.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明礼修身；

6.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爱护公物，热爱劳动；

7. 关心集体，积极肯干，热衷志愿服务工作；

8. 强健体魄，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9.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奖资格：所修课程不及格；处分期间；当年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休学期间；延长学制期间；试读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保留学籍期间；违反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如在公寓内私藏使用违章电器、炊具、管制刀具及器械；在公寓内吸烟；在公寓内打架斗殴；无故夜不归宿；不服从公寓管理且情节恶劣等）。

#### **第六条 评比办法**

1.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各学院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上学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2. 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时间与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同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评选工作在各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具体实施，要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办公会议审核并公示。公示后将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经校主管领导批准，正式下文批复，按有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第七条** 新生进校后从第二学期起根据上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学院学生实际、专业特点，制订更为具体的评选办法，并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相关部门配合校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开展相关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在学生工作处，下同）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规划、组织、协调、监督、审定等工作。各用工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完成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报酬核算等工作。

**第六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学院、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同时要积极加强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 **第三章 勤工助学的岗位设置和要求**

**第七条** 设岗原则：劳务需求和学生学业有机结合

（一）学校要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统筹安排、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勤工助学岗位。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全校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劳务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八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九条 岗位设置要求：**

(一) 固定岗位由用工单位提出设置申请，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设置岗位；临时岗位应在工作任务开展前由用工单位提出申请，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后方可设置岗位。

(二) 用工单位设置的固定或临时岗位工作时间均不得与聘用学生的上课时间发生冲突。

(三) 用工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四)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仅作为校内教职员工作助手，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单位不得用学生替代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聘用在校学生打工，不得开展勤工助学的中介活动。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人员的招聘与录用**

**第十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由校内用工单位自行招聘，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校外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核同意，由学校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校内用工单位可在全校范围内招聘，学生根据各单位招聘条件、要求及自身情况选择应聘单位和岗位。勤工助学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应体现“扶困优先、择优录用”精神，聘用人员原则上为通过学校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品学兼优者优先。对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少数民族学生，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生有吸烟、酗酒、打架斗殴、使用违章电器、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的，应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资格；学生最近一学年内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或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原则上暂不录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积极协助、支持学校各用人单位的招聘工作，把好推荐关，协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它经济来源的学生优先参加应聘。

**第十四条** 校内各用人单位应与录用学生签订聘用协议，同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录用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用人单位、学生、学校三方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办理完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本着“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聘用单位要对本单位受聘学生做好培训和管理，学校将对各单位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要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在学

生上岗前，须对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校内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应由单位相关领导专门负责，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精、责任心强的教职员担任指导老师，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考核、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和用工单位的工作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表现优秀的应予以表彰，表现较差的，应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勤工助学资格，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无法协调的，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用工期间，学生如无重大失职行为，中途不得解聘，待用工期满后自行解除聘用协议。如需续聘的，须重新办理续聘手续。如因特殊情况，学生勤工助学岗位需要变动的，用工单位须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商定。

**第十八条** 考核依据：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上进；

（二）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准时到岗，无迟到和无故旷工情况；

（三）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踏实肯干，服从安排，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未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四）学生当月上岗时间未达到全勤的，按实际工时折算酬金。

（五）校内勤工助学实行一人一岗，每名学生只能被聘任至一个勤工助学岗位，领取一份勤工助学酬金。如出现套用或挪用勤工助学岗位酬金、弄虚作假、一人多岗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相关部门的勤工助学岗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用工单位根据每学期勤工助学上岗通知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勤工助学学生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用工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如发现虚假填报或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考核合格发放酬金，考核不合格不予发放酬金。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之一。

各用工单位应于用工当月月末填报《校内勤工助学考核表》并明确考核意见，在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财务处发放酬金。

## **第六章 勤工助学资金来源和酬金标准**

###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资金来源：**

（一）每年在占学校事业收入 6% 的学生助学奖学经费中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二）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捐助等其他资金作为勤工助学资金的补充。

(三) 校外勤工助学薪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和挪作它用。

**第二十二条** 酬金标准：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以不低于连云港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连云港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结合工作任务的具体情况合理确定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9 月 21 日